片廠炸藥案 5人涉製「煙霧彈」

控方：管有爆炸品原料 依例等同管有爆炸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在2015年立法會表決政改方案前夕，警方在西貢蠔涌亞視舊片廠發現爆炸品，並拘捕涉案5人，控以串謀製造爆炸品及管有爆炸品等共5罪，案件昨在高院開審。控方在開案陳詞中指，5名被告串謀製造煙霧彈，案中涉及多種化學物，故將傳召炸彈專家和政府化驗師作供。主控特別向陪審團解釋，根據香港法例，管有能製成爆炸品的原料，已等同管有爆炸品。

案中5名被告依次為陳耀成（34歲）、鄭偉成（29歲）、彭艾烈（21歲）、胡啟賦（21歲）及文廷洛（23歲），5名被告同被控於2015年5月8日至6月14日期間，在香港串謀製造內含硝酸鹽、並能夠產生煙火效果的混合劑爆炸品。

第一被告陳耀成另被控一項管有炸藥罪，指他在2015年6月14日於旺角廣榮樓一單位內外，明知而管有、保管、控制爆炸品硝酸、過氧化氫、異丙醇等。

第二被告鄭偉成另被控一項管有炸藥罪，指他於2015年6月14日在蠔涌亞視前廠房，明知而管有、保管或控制爆炸品鋁粉末及氧化鐵。

第三被告彭艾烈另被控兩項管有炸藥罪，指他於2015年6月14日分別在蠔涌亞視前廠房及西貢濤苑6座一單位，明知而管有、保管、控制硝酸鈉、硝酸鉀、丙酮、過氧化氫、5個熒光管頭等爆炸品。

選出5男2女陪審團

是次案件由法官薛偉成主審。法庭於昨晨首先花約2小時遴選程序，在約70名候選陪審團人員中選出5男2女陪審團。控方指，5名被告在案發期間串謀製造「煙霧彈」，炸彈專家和政府化驗師將會出庭向陪審團解釋。

控方在開案陳詞中首先概述案情：2015年5月27日晚上約10時半，第三、第四及第五被告同到第一被告的旺角山東街住所，第二被告稍後亦有進入該棟大廈。45分鐘後，警員發現5名被告一同離開大廈，到塘尾道的麥當勞逗留1小時閒聊。

5人其後返回上述住所樓下。第一被告進入大廈，5分鐘後帶同一個淺藍色膠箱離開，並於28日凌晨1時半與第四及第五被告登上往西貢小巴，第二被告則於凌晨1時50分乘電單車離開。3名被告乘小巴在蠔涌下車後，沿蠔涌路走到亞視前廠房，其中第一被告帶着膠箱，3人一同爬過矮牆進入廠房。

凌晨2時10分，警方聽到廠房傳出摩打聲、閃光和白煙。2時17分，廠房頂樓冒出黃白色閃光和灰白色煙霧，維持了4秒至6秒，4分鐘後又有閃光和煙霧在天台出現，維持約5秒。再過5分鐘，又再有閃光和煙霧出現了4秒至6秒。

凌晨2時42分，警員看見第二被告從廠房爬出來，其餘3人其後亦爬牆離開舊廠房，與第二被告會合，第二被告曾致電第三被告，之後登上電單車離開。而根據警方取得的手機通話記錄，在凌晨1時50分至2時51分期間，第三被告共接過4次電話。

案件料共審訊18天

控方昨日未完成開案陳詞，今晨繼續。法官透露，案件預料共審訊18天。

■爆炸品處理課專家當日進入亞視舊廠房搜證。 資料圖片

■被告胡啓賦。資料圖片

■被告陳耀成。資料圖片

■被告文廷洛。資料圖片

■被告鄭偉成。資料圖片

■被告彭艾烈。資料圖片

警嫂獲准免做陪審員

特稿

西貢蠔涌亞視舊廠房發現懷疑爆炸品昨開審，高院經約兩小時遴選程序，在約70名候選陪審團人員中選出5男2女組成陪審團。有候選的女陪審員因丈夫是警員，擔心自己或會對案件有偏見，造成對被告不公而向法官申請轄免，終獲法官同意。有男候選陪審員因有管理facebook專頁，曾閱讀過有關本案的資料，最終也獲法官轄免。

高院昨安排約70候選陪審員供法庭抽選。在抽選過程中，有28人因多種原因獲法官批准豁免擔任陪審員，其中不少是聲稱英語水平欠佳而獲法官批准豁免，有部分人則稱未能將工作交下、需出外公幹或旅行、要照顧患病家人或因要做手術等理由，而最終獲豁免。

法官提醒，傳媒曾廣泛報道過本案，如抽選人記得該些報道，需告知法庭考慮是否豁免。最終有數人表示曾接聽過有關報道，其中一名在電視台工作的男子，表示曾接觸過本案報道，終獲法官豁免。

法庭經62次抽選後，最終選出5男2女陪審團。法官向陪審團作指引，希望他們對本案持開放態度，最終裁決是基於對證據的分折，達至毫無合理疑點，而非受傳媒或傳聞影響，亦不應與其他人討論本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搶劫背囊男2340萬元 16歲黑青斷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新界北區又再發生搶劫巨款案。一名16歲雙失少年疑接「柯打」夥同另一名青年，昨晨在粉嶺明都地下停車場埋伏截劫一名揹背囊男途人，得手後分頭逃走，惟少年被事主及途人狂追逾100米制服，但在警員趕抵前，事主已攜同背囊離開，據悉其背囊當時載有約300萬美金（約2,340萬港元），不排除涉及地下錢莊的跨境非法運鈔活動，警方正設法聯絡事主了解，並追緝漏網青年，以追查指使兩人犯案的幕後主腦。

稱受「大佬」指使 夥青年犯案

涉嫌搶劫被捕少年16歲，他被制服期間雙腳膝蓋擦傷，需送往北區醫院治理，其母親其後亦接獲警方通知，趕到現場及醫院協助警方調查。

消息指，被捕少年有黑幫背景，已輟學且無業。有人事後聲稱是受「大佬」指使，夥同另一名青年犯案，事成後可獲得一筆可觀報酬。

現場為粉嶺名都地下停車場對開，昨晨7時50分，一名揹背囊的男子途經上址時，突遭兩名戴口罩的男子撲出強搶背囊，兩人得手後分頭逃走。

事主不甘損失，窮追其中一名搶去背囊的劫匪，沿途更大聲呼救，至約100米外的粉嶺港鐵站對開，事主終得多名熱心途人協助下，將該名匪徒按在地上制服。

稍後，多名警員接報趕到，惟事主已攜同背囊離開，警員僅在現場檢獲一個相信是劫匪留下的口罩，涉案的16歲劫匪因雙膝擦傷，需送院敷治。

疑涉地下錢莊運鈔活動

警方經初步調查，相信另有一名年約20歲的涉案同黨在逃。現場消息指，匆匆離開的事主所攜背囊，據稱載有約300萬美金巨款，但他事後一直未有報警或與警方聯絡，令案件至今缺乏事主及失物，不排除案件可能涉及地下錢莊的跨境非法運鈔活動。

警方除設法聯絡事主外，亦正追緝另一名漏網青年，並追查指使兩人犯案的幕後主腦。

同類街頭搶劫巨款案過去亦時有發生。上月30日早上8時50分，一名姓陳（34歲）男子在上水龍運街新都廣場對開，突遭兩名持鐵通的歹徒毆打及搶劫，他報稱身上一筆用來購買月餅券的110萬元巨款被搶去。

另在去年12月23日，一名姓戚（39歲）持雙程證疑替人運鈔男子，偕妻步經上水中心購物商場通往上水港鐵站的行人天橋時，突遭4名南亞裔刀手伏擊搶劫，男子的左腳腳筋被斬傷，劫匪掠去放有8萬歐元及44.8萬元美金（共約400萬港元）的背囊逃去。

■警員趕抵將被途人按地制服的涉案少年拘捕。 網上圖片

■目擊搶劫的女途人向警員講述經過。 網上圖片

無事主無證物 檢控有困難

話你知

一無事主、二無證物的搶劫案，當局可否僅憑現場環境證據，或疑犯的口供提出檢控呢？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表示，單憑疑犯及環境證供，證據較為薄弱，如最終缺乏事主的指控，以及背包內的確存在大量現金的物證，相信入罪的機會大減。

他以傷人案為例，如果被打傷的事主不指證，甚至聲稱自己是同意被毆打，警方就算拘捕了疑犯，亦可能因證據不足，難以提出檢控。

就昨日粉嶺發生的搶劫案，陸偉雄指由於仍未找到事主，亦無法證明案件真的涉及300萬美金（約2,340萬元港幣），而案件至今的證據，只是來自途人及警員制服疑犯後的口供，證據非常薄弱。

就算附近有閉路電視攝得過程，但如果沒有事主指證自己並非同意及不認識劫匪，再加上沒有大量現金的物證，警方亦較難指控疑犯搶劫罪名，故此警方應盡快找到涉案事主，方有較有力及直接證據作出指控。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西九管理局允徹查電音節毒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西九文化區上周六（16日）舉行的露天大型電子音樂節「Road To Ultra」，疑因酷熱天氣加上有人懷疑濫藥釀成1死3命危悲劇，3名留醫的青年男女情況仍然危殆。西九管理局主席栢志高、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主席張建宗均對事件感到痛心，並承諾與主辦單位及警方徹查原因，避免再發生同類事件。

現時仍在醫院深切治療部留醫的兩男1女樂迷，包括姓盧（22歲）青年及姓戴（21歲）少女，兩人都是大學生，另外姓賴（29歲）男子則是剪片師，3人目前情況仍然危殆。

姓盧青年的母親昨日中午再到醫院探望，她面容憔悴，顯得非常憂心。據悉，盧在西環一間中學畢業後，赴笈海外繼續求學，曾在當地參加類似音樂會，詎料他回港後再次參加大型音樂節時出事。

主辦單位昨回應事件，對鄒的離世深表哀痛，並向其親友致以深切慰問，亦向涉及事件的家庭表示祝福。惟主辦單位指鄒的死因仍待確定，深信警方會徹查有關事件。

西九管理局主席栢志高亦對事件感到痛心，向死傷者及其家人致以慰問，並祝願傷者早日康復。他指會與主辦單位及警方調查事件，並會檢討場地使用條款，確保主辦單位清楚場內不可發生非法活動，希望日後舉辦同類活動會做得更好。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主席張建宗亦非常關注是宗悲劇，他承諾會檢視現行做法，避免再發生同類事件。

老婦商場電梯暈倒猝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年近七旬老婦，昨晨在沙田新城市廣場乘扶手電梯往樓下巴士站期間，疑突然暈倒梯級不省人事，經送院搶救證實不治，警方經調查相信意外與扶手電梯無關，正循事主身體狀況調查其死因。

■老婦在扶手電梯上猝死。

疑在扶手電梯上暈倒不治的老婦陳×瓊（69歲），送往沙田威爾斯醫院時，身體並無表面傷痕，死因有待法醫剖屍檢驗確定。

現場為沙田正街18號新城市廣場，上址1樓有多條通往地下巴士站的扶手電梯。肇事為一條長度超過10米的扶手電梯，由於該扶手電梯梯面較狹窄，僅能容納1人站立。

昨晨7時18分，陳婦乘該扶手電梯往樓下，其間突然暈倒梯級上，其他途人見狀，連忙按停扶手電梯及報警。救護員到場將事主送院救治，惜不久證實死亡。警方其後封鎖肇事扶手電梯調查，惟根據現場「天眼」拍下的片段，相信事件與扶手電梯的運作無關。

新城市廣場發言人對事件深感難過，並向死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發言人指，經翻查閉路電視片段，相信女事主當時是在扶手電梯上暈倒，並非滾下扶手電梯，電梯當時運行良好，會全力配合相關部門調查。

警反恐演習 教民「閃避求」自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警方昨晨在香港大會堂進行代號為「天幕」的反恐演習，模擬持槍恐怖分子闖入音樂會亂槍掃射，200多警員包括反恐特勤隊及衝鋒隊參與演習。是次演習內容參考了國際恐襲情況，希望藉演練提高市民遇上大型事故的警覺性及應變能力，冀市民一旦遇上事故緊記三大關鍵行動「閃！避！求！」自保。

昨日凌晨1時半，在中環香港大會堂舉行的演習，模擬有多名持槍暴徒闖入大會堂音樂廳亂槍掃射，造成逾10人「受傷」。警方採取即時戰術介入，5輛衝鋒車合共20名衝鋒隊警員趕至與暴徒「駁火」，最終擊斃兩名暴徒。

同時，3名暴徒則進入音樂廳，向60多名市民「開槍」，反恐特勤隊員攻入音樂廳「擊斃」兩名暴徒。其中一名暴徒混雜在市民中，被安排疏散至大會堂停車場受影響人士區，機動部隊人員處理疏散的人士時，揭發暴徒身份並將他拘捕。

警方昨日指出，目前無情報顯示香港會受恐襲，本港恐襲評級仍然維持中等。是次演習主要是測試警隊處理恐襲應變能力及警隊內部各單位的合作，一方面可核實有否恐怖分子匿藏在疏散人群中，另一方面可向疏散人士收集資料及協助搜證。

警方又呼籲市民面對突發非常危險的危急關頭，應該緊記三大關鍵行動「閃！避！求！」自保：

「閃」即逃走。盡快遠離施襲者視線，選取安全路線離開現場，不要停留拍攝，立即離開。

「避」即躲藏。在無法逃走時，尋找有掩護物的地點或可上鎖的房間躲藏，並盡快將手機轉為靜音模式，關閉震動功能，不要使用可發光及發聲物品，及保持冷靜，等待警察到場。

■警方昨晨在香港大會堂進行代號為「天幕」的反恐演習。 警方fb

「求」即舉報。在遠離受襲地點或確定自身安全後，打999報警，報告身處位置、施襲者最後出現地點、人數、使用武器、衣着、行走方向、其他特徵等。

■模擬恐怖分子闖入音樂會，警擎槍警告。 警方fb

■反恐演習內容參考了國際恐襲情況。 警方fb